



# 车“报废”了还开？真“驶”不得！

□晚报记者 于福枝  
通讯员 王 璇

近日，邹平市交管大队就查获三起驾驶报废车的典型案例，及时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

## 案例1

7月10日10时30分左右，邹平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城区中队民警在会仙一路月河一路路口对一辆车牌号为鲁ME1\*\*\*的面包车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该车为报废车辆，且驾驶员刘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民警对刘某某开展了普法教育，明确告知报废车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严重危及交通安全，并对其无证、驾驶报废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3500元的



处罚，并联系报废公司将该车作报废处理。

## 案例2

7月13日9时30分左右，邹平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城区中队在会仙三路月河二路路口开展交通秩序整治工作时，一辆号牌为鲁MK0\*\*\*的轿车进入民警视线，经核查，该车连续3个检验周期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已

达强制报废标准。

经询问，驾驶人王某对无证驾驶报废车上路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民警进一步核查发现，该车名下竟有20条交通违法记录未处理，凸显了其日常交通安全意识淡薄。

## 案例3

7月15日19时34分左右，刘某无证驾驶鲁M90\*\*\*

号面包车行驶至308国道五里墩路口北时，被邹平市公安局交管大队长山中队执勤民警查获。

经核查，该车辆已连续3个检验周期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属于报废车。民警依法对其无证驾驶机动车及驾驶报废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3500元的处罚，并联系报废公司将该车作报废处理。

## 滨州交警提醒

无证驾驶报废车辆，不仅是对自己的生命安全不负责任，更是对他人的人身安全构成威胁，提醒广大驾驶员朋友，切勿逾越法律的红线，认识到此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不要心存侥幸，莫要等到发生事故才后悔莫及。

## 小型汽车科目三第十五考场恢复考试

□晚报记者 于福枝  
通讯员 陈莉华

晚报讯 8月3日，滨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发布公告，称小型汽车科目三第十五考场搬迁至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九路与渤海二十四路交叉口渤海公共实训基地A3座，经验收合格，符合考试条件，现已恢复考试。

需要报名考试的考生可通过“交管12123”APP自主预约考试场次。请各位考生提前规划，合理安排考试时间。咨询电话：0543-3261189、0543-3301310。

# 持续亮剑 滨州交警严查酒醉驾

□晚报记者 于福枝  
通讯员 陈莉华

朋友小聚、夜宵闲谈、节日团圆，成为不少市民的夏夜常态。酒，常常是餐桌上的助兴点缀，但部分驾驶员心存侥幸，认为“深夜没人查、短途开一下没关系”。酒后握上方向盘，无论是“逞一时之快”，还是疏忽大意“隔夜酒作祟”，都触碰了酒驾、醉驾的“高压线”。滨州交警持续开展严查酒醉驾交通违法行为。

## 典型案例曝光

### 36mg/100ml

7月26日22时55分左右，闫某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至黄山三路实验一小路段时，因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被邹平大队城区中队执勤人员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结果为36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执勤民警依法对驾驶人闫某某处以罚款1000元，机动车驾驶证记12分、暂扣六个月。

### 43mg/100ml

7月26日21时20分许，北海大队执勤民警对车牌号为冀JS\*\*\*的小型汽车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李某某神态异常，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结果为43mg/



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执勤民警依法对驾驶人李某某处以罚款1000元，机动车驾驶证记12分暂扣六个月。

### 54mg/100ml

7月26日21时16分许，惠民大队三中队在大年陈镇开展酒醉驾查处行动，执勤民警在对一辆无牌机动车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车驾驶员存在饮酒驾驶嫌疑，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结果为54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进一步核查，驾驶人李某某未取得过机动车驾驶证。执勤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驾驶人处以罚款3000元。

### 48mg/100ml

7月25日21时19分，朱某某驾驶鲁M5\*\*\*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至检查点，滨城大队执勤民警对其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员疑似酒后驾驶机动车，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结果是48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执勤民警依法对驾驶人朱某某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六个月。

### 47mg/100ml

7月22日，无棣大队城区中队执勤民警在205国道与

棣州五路附近巡查时，发现一辆行驶车辆存在严重违法嫌疑，随即示意驾驶人靠边接受检查。

不料，该车驾驶人杜某心存侥幸、拒不配合，无视交警执勤指令，突然加速驾车强行驶离。执勤民警立即跟进追击，成功将车辆截停。经现场核查，杜某驾驶证处于吊销状态，属于典型失驾人员，仍驾车上路行驶。

执勤民警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47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杜某吊销驾照期间驾车、酒后驾驶两项违法叠加，情节恶劣、隐患极大。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面包车严重超员“挤”出安全隐患

□晚报记者 于福枝  
通讯员 孙亚楠

晚报讯 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辖区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连日来，邹平市公安局交管大队聚焦超员交通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全力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期间，大队结合辖区交通流量特点，精准部署警力，在超员违法行为多发路段设置临时检查点，对面包车、出租车、客运班车等重点车辆进行严格检查，逐车核对驾乘人数、车辆核载信息，做到“逢车必查、逢疑必核”。同时，加大对重点时段的巡逻管控力度，增加巡逻频次，扩大巡逻范围，及时发现和查处超员车辆，对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给予驾驶人相应处罚的同时，通过现场讲解典型案例、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详细阐述超员行驶对车辆制动性能、操控稳定性的影响，以及可能引发的严重后果，引导他们树立“安全第一、拒绝超员”的交通安全意识。